

# 怀柔区高考考点电力保障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怀柔区高考考点电力保障工程

工程地点： 怀柔区考试中心、三中、红螺寺中学

甲 方：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乙 方： 北京巨电国宏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怀柔区高考考点电力保障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徐志芳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青春路湖光南街2号

联系人：肖若晗 联系电话：15910840598 邮箱：\

承包人（乙方）：北京巨电国宏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建华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联系人：陈少鑫 联系电话：13501292463 邮箱：13501292463@139.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怀柔区高考考点电力保障项目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信守。

##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怀柔区高考考点电力保障工程项目。

1.2 项目内容及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技术部分及设计图纸要求安装相应UPS设备及电缆敷设，符合电力保障需求。

1.3 工程地点：怀柔区考试中心、怀柔区第三中学、怀柔区红螺寺中学。

## 二、承包范围

2.1 怀柔区高考考点电力保障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报价清单）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9日；实际以甲方/监理人书面开工

令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7日；实际以验收报告为准；

3.3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

3.4 因甲方手续、供电审批、学校配合不到位、临时水电不满足施工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在乙方施工期间随时进行质量监督与抽查并提出异议，乙方须配合甲方进行质量监督与抽查工作，并对甲方提出的异议及时予以答复和处理。

4.2 甲方负责派专人在现场配合施工并与乙方共同解决现场中发生的技术及工作纠纷等问题。

4.3 甲方负责安排临时房间用以存放乙方所有的作业设备，但须由乙方人员负责看管，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甲方负责给乙方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必要的作业条件。

4.5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施工。

5.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货物均须为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且须达到相关节能环保要求。

5.3 乙方人员在施工现场应遵守甲方、施工地点相关学校内部的一切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监理人及相关学校的管理。

5.4 乙方须及时对甲方提出的异议给予答复，并及时处理。

5.5 乙方须做好安全管理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场地隐患、临时水电故障、错误指令、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5.6 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组织甲方进行验收，并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

5.7 乙方离场时恢复原状。

## 六、质量标准

6.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本合同工程质量须同时符合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的工程质量标准。不同标准要求不一致的，当然适用更严格（即更有利于发包人）的标准。

6.2 工程质量应符合甲方提出的关于本合同项目施工的相关要求。

## 七、质量保修约定

7.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 24 个月。

7.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设备、送货、安装、调试并须在质量保修期内对本工程的任何质量缺陷承担维修责任。非乙方原因（如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第三方操作、甲方自行改造等）导致的故障，乙方不承担免费保修责任，可提供有偿服务。

7.3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对于甲方报告的故障，紧急故障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处理；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到场处理。如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上门处理，每拖延一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超出 48 小时仍未处理，经甲方再次书面催告后 24 小时内乙方仍未响应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但甲方应在委托前将维修方案及预估费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如乙方未及时回复，视为同意。因乙方原因产生的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但超出合理市场价格的费用，乙方有权不予承担。

7.4 质量保修期内，因乙方维修质量遗留问题所导致的任何故障、事故，乙方仍应继续保修，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 八、合同价款

8.1 本工程合同价款总金额为 ¥1993080.82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



玖万叁仟零捌拾元捌角贰分) (含税, 税率 9%)

8.2 前述款项包括乙方施工全部费用,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费用。

## 九、支付方式及金额

9.1 合同价款按如下方式支付:

第一期支付: 本合同生效且财政专项资金下达后,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金额为 ¥597924.25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肆元贰角伍分);

第二期支付: 项目验收合格后, 付款至合同总价的 80%;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 ¥996540.41 元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元肆角壹分);

第三期支付: 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经双方验收合格,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备案移交、工程财务决算, 且按甲方要求足额缴纳质量保证金后, 甲方收到乙方合规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 付款至 100%, 即 ¥398616.16 元 (大写: 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壹拾陆元壹角陆分)。按照合同价的 3% 作为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甲方无息足额退还乙方已缴纳的质量保证金 ¥59792.42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万玖仟柒佰玖拾贰元肆角贰分)。

9.2 甲方履行上述支付义务时, 有权要求乙方事先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如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 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确认的施工方案合规施工。因乙方违规操作、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由乙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指令错误、场地及资料交付滞后、第三方干扰、政策管控、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产生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10.1.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应按甲方书面通知要求在合理期限内整改; 整改完成后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无故拒

不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的，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1.3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无法正常施工的，由乙方承担直接合理损失；因甲方未及时交场地、付款、设计变更、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及政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赔偿及违约责任。

10.1.4 因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00 元，逾期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非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10.1.5 乙方仅对自身施工行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因甲方场地隐患、设施故障、错误指令等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双方现场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各自自行负责。

## 10.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2.1 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而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0.2.2 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10.3 不可抗力

10.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0.3.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一、争议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争议发生后，除下列情形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证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成部分的工程：

11.2.1 合同确已无法继续履行的；

11.2.2 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

11.2.3 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止施工的。

## 十二、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若本合同签字人为授权代表人，则需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符志考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



乙方（盖章）：北京巨电国宏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胡建峰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